

采 购 合 同

甲方：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提标扩能项目（一期）采购包 1，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一）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计划

（三）成交通知书

（四）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29,350,949.68（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叁拾伍万零玖佰肆拾玖元陆角捌分），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甲方每笔款项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下方条款第五项的付款方式结算，否



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结算方式

- 1、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 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乙方交付货物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15%，项目验收合格并试运行六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

（六）质保期：质保期以投标文件为准。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何亮。
- 6、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为乙方提供具备货物安装调试工作的场地，因甲方场地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造成的交货期限延长，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郭伟。
- 4、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 5、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货物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五、交货要求

1、按照中标供应商响应的期限进行。

2、交货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

六、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产品具备整体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要求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组织现场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或招、投标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并在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签署书面的验收合格凭证。如甲方未在本条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未组织的，则视为乙

方交付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清全部货款。

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货，并且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货款，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投标文件内控标准，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采取换货方式解决的，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赔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另行采购的所需费用或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赔付数额高的方式。

4、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

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6、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原告方所甲方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协议期限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履行中断时，产品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四、其他规定

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2、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3、满足甲方机房和设备使用要求。

4、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 乙方名称：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陕西省白水县东风路东段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69号

邮 编：715600

邮 编：710026

电 话：0913-6121245

电 话：84620000/17602954606

传 真：

传 真：029-86409401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附件1—货物清单：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4—培训计划:以招标文件为准

0105370702101532